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聯博信字第 1150000345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新增受益權單位種類，並配合函令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稱「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比重限制，爰修訂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7676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暨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7676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 二、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另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重上限一併規範。
- 三、本次修訂事項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
- 四、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基金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次修訂事項涉及基金投資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重上限之條文內容，**謹訂 115 年 9 月 7 日為施行基準日。**。
- 五、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 查詢。
- 六、特此公告。



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九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AD類型各計價類別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9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	第三十五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新臺幣))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類型(南非幣))，A2類型（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受益權單位均不分配收益，AD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日圓))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日圓))，A2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六類別）均分配收益。		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分配收益。	
第三十七款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日圓))之總稱。	第三十七款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型(日圓))之總稱。</u>			
第三十九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及 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日圓計價	第三十八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日圓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聯博多重資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亞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四款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第一項 第四款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伍元。	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圓壹仟元。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每一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或本基金成立後始開始銷售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月配息型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成立後始開始銷售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u>AD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第 1 條第 39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日圓)受益憑證及 N 類型(日圓)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	1.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訂文字。 2.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成立後始開始銷售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九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AD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第 1 條第 39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AD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第 1 條第 39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u>AD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第 1 條第 39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 <u>遞延手續費</u>)。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南非幣及日圓</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u>及</u> 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u>AD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第 1 條第 39 款定義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AD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同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AD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ETF</u> ）、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Depositary Receipts) 、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 、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		(Depositary Receipts) 、認購 (售)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 、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 (1)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 (UTL_PARENT_CNTRY_OF_RISK) 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 (2)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含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 (1)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依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最終母國風險 (UTL_PARENT_CNTRY_OF_RISK) 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 (2)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於亞太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含反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_GEO_FOCUS)為亞太區域、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 (4)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		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主要投資國家(FUND_GEO_FOCUS)為亞太區域、亞太國家或地區者；或 (4)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惟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另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重上限一併規範。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u>投資級債券</u> 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債券</u>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債券</u>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調整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 <u>型 ETF</u> 、商品 <u>ETF</u> 及槓桿 <u>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六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 <u>指數股票型基金</u>)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六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 <u>型 ETF</u> 、商品 <u>ETF</u> 及槓桿 <u>型 ETF</u>)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六項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第六項 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 <u>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	配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改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合併計算，並已訂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爰刪除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簡化引用款次，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第二項	本基金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AD 類型(新臺幣)及 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簡化文字及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AD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AD 類型(澳幣)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	第三項	本基金 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	簡化文字及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四項	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第五項	<u>本基金 AD 類型(日圓)、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N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u>(一)本項所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二)本項所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u>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AD 類型(日圓)、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N 類型(南非幣)及 N 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六項	本基金<u>月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u>月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第四項	本基金 <u>AD 類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u>AD 類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第 1 條第 39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u>月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	第五項	本基金 <u>AD 類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八項	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及外匯存款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本基金 <u>AD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博亞太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及外匯存款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AD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第九項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AD 類型(新臺幣)</u> 及 <u>N 類型(新臺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 <u>AD 類型(美元)</u> 及 <u>N 類型(美元)</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 <u>AD 類型(人民幣)</u> 及 <u>N 類型(人民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 <u>AD 類型(澳幣)</u> 及 <u>N 類型(澳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 <u>AD 類型(南非幣)</u> 及 <u>N 類型(南非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	第七項	<u>AD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AD 類型(新臺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 <u>AD 類型(美元)</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 <u>AD 類型(人民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 <u>AD 類型(澳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 <u>AD 類型(南非幣)</u> 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 <u>月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依第1條第39款定義修訂文字，並明訂收益分配門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元(含)、AD 類型(日圓)及 N 類型(日圓)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日圓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	明訂將於公開說明書訂定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買回之相關規定，另配合本基金新增日圓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門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2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五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第 1 條第 39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 AD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依第 1 條第 39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9 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

